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天安财险 35.88%的股权，通过旗下三家合伙企业恒锦宇盛、金奥凯达、国亚创豪间接持有天安财险 14.99%的股权，合计持有并控制其 50.87%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17 日，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变更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 3、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公司合计持有并控制天安财险 50.87%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4、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西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对天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指定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转入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丧失控制之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丧失控制权日对天安财险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后，由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安财险净资产为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天安财险的投资价值按零核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天安财险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44）。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约 1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将减少约 184 亿元。

#### 三、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合理性说明及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由以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天安财险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确认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采用成本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